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澜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拜晓东	联系电话：021-20655584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少平	联系电话：021-2065558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高澜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已完成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1、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关于竞业禁止及团队稳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原因	原保荐代表人吴卫华先生、赵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拜晓东先生、卢少平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拜晓东

卢少平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